

情况通报

INFCIRC/193/Add.6

Date: 7 June 2004

General Distribution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芬兰、希腊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与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的协定文本

芬兰加入

1. 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希腊¹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葡萄牙²、西班牙³、瑞典⁴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于 1973 年 4 月 5 日缔结的关于执行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⁵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的协定⁶ 之第 23(a) 条规定：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

(i) 有关国家关于已经完成协定生效程序的通报；

(ii) 欧洲原子能联营关于能够为了协定的目的对该国实施保障的通报

之后，对已加入欧洲原子能联营的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无核武器缔约国生效。

2. 1995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欧洲原子能联营和芬兰按照该协定第 23(a) 条的要求发来的通报。为便于按照通报中提出的建议进行实际衡算，该协定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对芬兰生效。

¹ 该协定于 1981 年 12 月 17 日对希腊生效。有关希腊加入该协定的通告复载于 [INFCIRC/193/Add.2](#) 号文件。

² 该协定于 1986 年 7 月 1 日对葡萄牙生效。有关葡萄牙加入该协定的通告复载于 [INFCIRC/193/Add.3](#) 号文件。

³ 该协定于 1989 年 4 月 5 日对西班牙生效。有关西班牙加入该协定的通告复载于 [INFCIRC/193/Add.4](#) 号文件。

⁴ 该协定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对瑞典生效。有关瑞典加入该协定的通告复载于 [INFCIRC/193/Add.5](#) 号文件。

⁵ 复载于 [INFCIRC/140](#) 号文件。

⁶ 复载于 [INFCIRC/193](#) 号文件。